

一对母子溺水,命悬一线之际,过路青年彭邦忠两次跳入水中救人。他后来对本报记者说——

“那一刻,本能反应是救人”

信阳消息(记者 马依帆)5月5日11时许,商城县南广场大桥,过路青年彭邦忠不顾个人生命安危,先后两次跳入水中,勇救一对落水母子,这一举动让现场群众感动不已。

昨日下午,记者拨通彭邦忠的电话,听到记者关于救人的询问时,他平静地说:“这事没啥?看到那对落水母子拼命挣扎,最本能的反应就是跳下去救人。”

记者采访了解到,当时是放学时间,一名七八岁的男孩儿过桥时不慎跌入陶家河。男孩儿母亲救人切,跳入河中,因不熟悉水性,同样溺水。正值蓄水期,陶家河水深近3米,二人深陷水中,苦苦挣扎,眼看着就要沉下去。

骑电动车路过大桥的彭邦忠看到了这一幕,他急忙停车,毫不犹豫地跳入河中救人。“把小孩儿救上岸后,紧接着我又

跳入河中救她的母亲。”彭邦忠在电话中告诉记者。

因溺水时间过长,再次跳入河中时,彭邦忠发现男孩儿的母亲已经沉入水中。幸好又有两人跳入水中帮忙,几个人一起把男孩儿的母亲救上岸。因溺水时间过长,已经陷入昏迷。

救护车还没赶来,彭邦忠就和几位围观群众把男孩儿母亲反放在地上,帮她排出积水。不一会儿,她睁开了眼睛,彭邦忠赶紧凑上前去,安慰落水母亲她的儿子也已被救了上来。

不一会儿,救护车赶到,落水母子被送往医院。这时,终于松了一口气的彭邦忠才发现自己受伤了,脚上和手腕上划出了几道血口。

“没想什么危险不危险,就想着一定要把人救上来。”他说。

6岁男童被所乘校车碾轧致死

目前幼儿园与受害者家属基本达成赔偿协议



涉事幼儿园大门

记者了解到,格林斯双语幼儿园由当地一位老板投建,现有学生800多名。

进展: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昨日下午4时许,记者来到格林斯双语幼儿园。此时,幼儿园大门紧锁。穿过铁门向园内望去,整个园区有几十亩地,操场上停有七八辆校车。看门的是一位50多岁的女性,看有陌生人靠近,立即过来阻止。记者表示,需要找园长了解些情况,她则表示不认识园长,并让记者走远点不要再来了。

记者随后来到长台关乡政府党政办。党政办工作人员表示对该事件的具体情况不太清楚,要想了解详细情况,去格林斯双

语幼儿园的主管部门平桥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

据长台关乡中心学校常务副校长陈亮介绍,目前格林斯双语幼儿园已与受害孩子家长基本上达成赔偿协议。陈副校长还表示,该幼儿园具有正规的办学资质,该幼儿园校车司机也是有证上岗,不存在违规情况。

随后记者电话联系了该幼儿园园长官道辉,对方称在开车,不方便回答记者的问题,并表示之后联系记者。但截至记者发稿时,仍未接到官道辉的电话。

市交警三大队大队长张新发告诉记者,幼儿园校车碾轧6岁男童事故的经过及处理意见不方便向记者透露。

>>>相关链接①

2015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我们必须把校园安全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始终高度重视、常抓不懈。要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贯彻落实政策,进一步规范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核制度,确保学生、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

>>>相关链接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信阳消息(记者 金培满)6岁男童放学回家途中,竟遭所乘坐的校车碾轧致死。事情发生在4月30日下午,孩子为平桥区长台关乡格林斯双语幼儿园学生。昨日下午,记者在采访中得知,目前幼儿园和学生家长已私下达成赔偿协议,而对于园方在校车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教育主管部门还未给予认定。

事件回放:孩子捡鞋遭不幸

事发当日下午5时左右,格林斯双语幼儿园的校车正常接送孩子放学,行进到杨庙村时,一樊姓6岁男童下车后,鞋子掉了,在车旁捡鞋子时,校车启动,孩子遭碾轧身亡。

事故发生后,有人立刻拨打了报警电话,肇事的校车司机随即被市交警三大队控制。

新闻热线:13526070110

投稿邮箱:xywbnews@126.com



请还大树“一身轻松”



时间:6日下午4时

地点:中山路与四一路交叉口附近

拍摄者:韩蕾

“禁止停车 划车自负”一个写有上述八个大大的木牌子被绑在了中山路旁的一棵树上,树周围的空地旁还放着几个隔离墩,以显示这个地盘“有主”了,且不说商家门前的空地上是否能停车,把木牌绑在树上不仅有损市容,还让大树很“受伤”。希望这块木牌能尽快取下,让大树能“一身轻松”。

琵琶桥下“住”人家 执法部门将调查

信阳消息(记者 李亚云)“琵琶桥下盖有房子,房子门前贴着春联,似有人在此常住。”近日,记者接到热心市民打来电话称,琵琶桥下存在私搭乱建的现象。

昨日,记者来到琵琶桥下发现,在颍河北岸的桥洞下面,建有一座公厕,紧挨着公厕的有一间房屋。在公厕的后方,两间活动板房掩映其中。从外观来看,活动板房建成时间不久。墙体崭新。房屋门前贴的春联依然鲜亮。记者本想拜访下桥下的“人家”,没想到却吃了个“闭门羹”。

“这里面应该有人居住。”

路过的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在张先生的带领下,记者见到桥洞不远处晾晒的拖把及活动板房门前的一堆灰烬。在等待数小时后,记者仍然未见有人前来。

随后,记者来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了解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也是刚刚得知琵琶桥下有建筑物的情况。据初步了解,该活动板房应该在年前建成,有可能是为存放清洁工具而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将于近期对该问题展开调查。本报将继续关注。